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埔簡字第67號

原告 建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複代理人 林瑛琇

被告 李宛容

訴訟代理人 李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3萬7,94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721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其為南投縣○○鎮○○○段000

01 地號土地（下稱482土地）之所有人，482土地前所有人曾與
02 同段100地號土地（下稱100土地）之前所有人即被告訴訟代
03 理人李正宗約定就100土地有永久通行權使用，然被告竟在1
04 00土地設置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使原告無法通行，
05 故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之系爭100有通行權存在，
06 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07 以原告所有482土地因得通行鄰地即100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
08 準，該通行所增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43萬7,940元，有
09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可參。又原告訴之
10 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之部分，核與訴之聲明
11 第1項，其經濟目的同一，不另計價，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2 核定為343萬7,9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6元，扣除
13 原告於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萬7,335元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
14 判費1萬7,721元，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15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721元，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
16 原告之訴。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2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洪妍汝